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775號

上訴人 清聚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宥宏

上列上訴人因礦業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本
院109年度訴字第77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次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
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上訴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
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
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者。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
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二、稅務行政
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
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
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
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行政訴訟
法第241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項但書及
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
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
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
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
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466條之1第3項、第4項規定甚明。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
判決提起上訴，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
理人者之委任狀。

01 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狀，逾期不
02 補正者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0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05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06 法 官 鄭凱文

07 法 官 畢乃俊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李依穎